

秸秆腐熟剂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全称）：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全称）：宝丰县瑞通种植专业合作社

乙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第二标段

项目编号：宝财招标-2025-49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746000.00元（大写）：柒拾肆万陆仟元整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秸秆腐熟剂	2kg/袋、每亩用量 2kg、粉剂	(1)有效活菌数(cfu): $\geq$ 0.5 亿/g (2)纤维素酶活: $\geq$ 30U/g (3)蛋白酶活: $\geq$ 15U/g (4)水分 $\leq$ 35% (5)细度 $\geq$ 70% (6)PH 值:5.5~8.5 (5)保质期: $\geq$ 6 个月 (6)粪大肠菌群数: $\leq$ 100 个/g (7)蛔虫卵死亡率: $\geq$ 95% (8)砷及其化合物(以 As 计): $\leq$ 75mg/kg (9)镉及其化合物(以 Cd 计): $\leq$ 10mg/kg (10)铅及其化合物(以 Pb 计): $\leq$ 100mg/kg (11)铬及其化合物(以 Cr 计): $\leq$ 150mg/kg (12)汞及其化合物(以 Hg 计): $\leq$ 5mg/kg	吨	100	7460	746000.00
总价	小写	746000.00元				
(人民币)	大写	柒拾肆万陆仟元整				

三、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要求, 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四、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 1、乙方自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完毕并保证本年度小麦季耕作前撒施到位。
- 2、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地点, 完成本项目的交货。
- 3、货物运送、装卸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 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货物供到甲方后, 由肥料管理部门随机抽样, 并送至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人员培训: 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并发放技术资料, 直到甲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如因技术指导不到位给农民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项目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100%。。

十、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 或者乙方不能交付货物,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3%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如逾期完成的, 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3%的违约金; 甲方如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付款一日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

十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 如有违反,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乙方投标文件、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讼。通知送达条款：双方对履行该合同相关的通知信息指定的通讯方式如下：

甲方信息：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送达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收件人（联系人）：常先生 联系电话：0375-6522671。

乙方信息：宝丰县瑞通种植专业合作社 送达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收件人（联系人）：李坤 联系电话：17530500888 。

任何一方如变更上述送达方式事项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向另一方进行通知，

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事项而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不能时也视为已经送达。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五、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十六、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在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

本合同一式 5 份

甲方（公章）：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公章）：宝丰县瑞通种植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25年11月17日

账户名称：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开户银行：宝丰农商银行宝城支行

账户号码：12403041600000296

账户名称：宝丰县瑞通种植专业合作社

开户银行：河南宝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峰分理处

账户号码：12403331700000057